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35,36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7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C-0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总额	2015 年度支出		2015 年度利息 收入	实际募集资金 2015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使用		
30,670.00	14,614.88	0.16	94.19	16,149.15

注：其他使用系本年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1	1180601001001002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6,667,904.21
2	350016167070525044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	24,823,556.01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8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有 16,149.15 万元（含利息 94.19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6、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经 2016 年 3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建成期预计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3,069.10 万元，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但由于受到雨季影响有效施工期缩短，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电力线路、管线、坟墓较多，以及电网 110KV 送出线路建成时间较迟等因素，总体施工和设备投产进度受到影响。另外，由于风机设备厂家 2015 年底的一批风机设备交货时相对应的设备发票未到以及该批风机设备的部分备品未到齐，公司为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该批风机设备款延迟支付。除受到上述影响外，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正在稳步推进，2016 年 1 月，4 台风机已完成并网发电，预计 6 月底前 12 台风机全部完成并网发电。基于上述状况，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建成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闽能源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1)-(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否	28,749.57	28,749.57	28,749.57	13,069.10	13,069.10	15,680.47	45.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注1}		否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否	1,920.43	1,920.43	1,920.43	1,545.78	1,545.78	374.65	80.49				否
合计	/	30,670.00	30,670.00	30,670.00	14,614.88	14,614.88	16,055.12	47.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由于受雨季影响，有效施工期短；施工过程涉及电力线路、管线、坟墓较多以及电网110KV送出线路建成时间较迟等，影响了黄岐项目总体施工和设备投产进度。2016年1月份4台风机已完成并网发电，预计6月底前12台风机全部完成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因风机设备厂家年底一批风机设备交货时相对应的设备发票未到以及该批风机设备的部分备品未到齐，公司为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该批风机设备款延迟支付。截止2016年2月25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578.10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50.7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86.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效益为 0 的原因系尚在建设期。